

# 榆林市水利局

榆政水函〔2025〕145号

## 榆林市水利局

###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环委办：

根据2021年《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及公开具体事项的清单》（榆环委办发〔2025〕4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局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指导计划用水管理，统筹生态环境用水，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拟定跨区域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顶层设计。市委五届六次全会以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出台《榆林市推进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制完成《榆林市水网建设规划》，明确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健全形成了“1234”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体

（二）系。按照“引、留、用、节、治”的思路，印发了《榆林市水资源保护利用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榆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修编，印发《榆林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工作方案（试行）》，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保护。出台了《榆林市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方案》，以改革促发展，有效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安全高效利用。

（二）加强水资源监管。下达 2024 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用水大户计划用水，开展全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全面摸清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计量等水资源利用底数，以问题整改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编制完成《榆林市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主要河流水量调查研究》《榆林市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主要河流水量调度方案》，形成《榆林市鄂尔多斯市跨界河湖管理保护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河长制关键作用，印发《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做好榆林市黄河流域重点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的通知》《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水资源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函》以及《榆林市无定河、秃尾河水量分配细化方案》。针对全市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及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印发《榆林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作为全市首部系统性的地下水管理纲领性文件，为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支撑。

## 二、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细化落实河湖管理责任牢固

树立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尊重河湖自然规律，加快河湖连通工程建设，促进水资源空间均衡，切实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峪口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体系。各级河湖长始终把治水兴水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开展工作。全年度市级河湖长巡河湖 31 次，县级巡河湖 887 次，乡级巡河湖 5359 次，村级巡河湖 75955 次。

（二）完善责任体系。印发《2024 年度榆林市河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清单》《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涉及河湖长制工作和陕西省总河湖长 1 号令的实施意见》，定期开展《黄河保护法》专题学习，常态化开展基层河湖长制培训，全面提升河湖长履职和管理水平。

（三）健全制度机制。依据《榆林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印发年度工作要点、相关实施意见。构建完善“1234”水资源管控体系，分年度、分县域明确水管控措施与约束指标；加速构建“东线引黄+西线引黄+南线引黄+王圪堵水库+矿井疏干水”的水网骨干供水体系，形成“一干一线、八支多库、四区九廊、全域保障”的水网格局。

（四）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实行“一河（湖）一策”治理，落实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两线四区”管控。

完成 77 条河湖健康评价任务，推动 238 条河流、5 个天然湖泊、91 座水库划界成果上图管理。

**三、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加强城市自来水水厂监管，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参与流域水资源及其污染防治规划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治理。**

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城市自来水厂监管。一是强化监督指导。持续强化市县两级水利部门监督指导，压实监管责任，对供水企业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制度、人员上岗、水质检测、运行管理等全面进行检查，建立市级督查指导，县级直接监管、企业抓落实三级保障体系。二是夯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化“三个责任”，严格执行供水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压实企业管护责任，定期对水源、供水管网、净化水厂、供水末端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供水企业及时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县城供水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供水责任落实落地。三是强化巡查监管。不断加强水源地污染源监控，依法严厉打击水污染行为，严格管控从源头保护到龙头安全全链条监督管控。加强水质自检、巡检和抽检力度和频次，定期公示水质检测报告以及开展巡查检查，建立清单台账，实行动态清零，将供水风险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靖边县 2024 年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方案》《2024 年定边县地下

水资源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印发，定边、靖边两县已按照方案完成年度地下水压减任务。其中，定边县 2024 年压减地下水 2260 万立方米，靖边县 2024 年压减地下水 172 万立方米。并且顺利通过省水利厅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第二十一项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

（三）强化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治理。榆林市现有煤矿 232 座，其中生产煤矿 163 座。按照规划，全市对涌水量较大的煤矿采取了工程措施，共涉及煤矿 47 座，其中榆阳区 27 座，神木市 20 座，共累计实施管网约 590 公里，总投资约 35 亿元。截止目前，规划 47 座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已全部建成投运。

**四、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

工作开展情况：

（一）不断完善规划制度建设。2023 年启动编制了《榆林市水土保持规划》，目前已完成初稿编制，正在进行整体提升和项目复核。

（二）突出抓好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2021-2024 年，全市共新建淤地（拦沙）坝 1454 座，实施坡改梯 33.09 万亩，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 153.59 平方公里。2025 计划新建淤地（拦沙）坝 875 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坝提升改造 441 座，实施坡改梯 26 个项目区 15.96 万亩。

(三)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遥感检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部、省、市级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全链条，印发监督检查意见，动态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对在市级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采取“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进行核查。联合市审批局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工作，不断提升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指导，强化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水土保持补偿费做到应收尽收。严格水土保持执法，全面排查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拒不整改的项目立案查处，并将其纳入信用监管。

**五、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物体、开垦等行为，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取石、取土等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一) 全面排查。各级河湖长定期开展巡河工作，排查责任河湖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物体等乱堆问题，同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确保问题清单常新，根据问题的不同类型明确整治标准及整治时间节点，限期整改，按时销号。

(二) 建立常态化机制。综合运用实地核查、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多种手段，全覆盖、拉网式全面排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物体等乱堆问题，不留空白、不留死

角。

（三）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编制有采砂任务的黄河榆林段、无定河、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积极推行国有化统一开采、统一经营管理模式，严格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智慧监管。严格落实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深入开展非法采砂专项行动，重点监督检查敏感水域和重要河段，2024年以来，累计巡河3000多人次、70000多公里，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偷采盗采砂石、破坏生态等违法现象。

## 六、开展“垃圾围堰”整治。

工作开展情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属地管理、就地清漂、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全面开展“垃圾围堰”整治。

（一）扎实开展排查摸底。组织对全市河道、水库、堤防等区域的垃圾围堰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二）开展联合整治行动。联合城管、环保、乡镇街道等部门，对违规倾倒垃圾的行为进行督查。

（三）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简报等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河道保洁工作的浓厚氛围，让保护河道水环境成为广大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七、推动全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能力建设，加强生态流量下泄监督。

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加强河

流水量监测。制定调度预案，明确水利工程调度，加强督导检查，夯实责任，落实措施，建立巡查台账。发现基流接近预警值时及时通知相关水库做出下泄流量调整，全面做好我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

附件：榆林市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



附件

## 榆林市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

一、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指导计划用水管理，统筹生态环境用水，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拟定跨区域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二、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细化落实河湖管理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尊重河湖自然规律，加快河湖连通工程建设，促进水资源空间均衡，切实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峪口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三、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加强城市自来水水厂监管，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参与流域水资源及其污染防治规划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治理。

四、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

五、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物体开垦等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石、取土、等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六、开展“垃圾围堰”整治。

七、推动全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能力建设，加强生态流量下泄监督。